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菲拉斯·哈桑·贾巴尔先生(伊拉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3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107 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08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5 日、15 日和 19 日第 43、48 和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4/125)；
 - (b) 秘书长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报告(A/74/127)；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74/126)；

¹ 见 A/C.3/74/SR.5、A/C.3/74/SR.6、A/C.3/74/SR.43、A/C.3/74/SR.48 和 A/C.3/74/SR.52。



(d)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说明(A/74/128)。

4. 在 10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5. 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4/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交的(A/C.3/74/L.2)。

7.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4/L.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2(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4/L.3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7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交的(A/C.3/74/L.3)。

10.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3(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4/L.4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8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交的(A/C.3/74/L.4)。

12.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4(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74/L.5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9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交的(A/C.3/74/L.5)。

² 见 A/C.3/74/SR.44。

14.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5](#)(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74/L.6](#)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2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交的([A/C.3/74/L.6](#))。

16.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4/L.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6](#)(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74/L.7](#)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2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交的([A/C.3/74/L.7](#))。

19.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4/L.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7](#)(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3/74/L.10/Rev.1](#)

21.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交的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4/L.10/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3/74/L.1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3.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也作了发言。

24. 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10/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七)。

25. 决议通过后，越南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H. 决议草案 [A/C.3/74/L.18/Rev.1](#)

26.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马拉维、墨西哥、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津巴布韦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4/L.18/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

28. 也是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18/Rev.1](#)(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八)。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会员国共同承诺维护法治以及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又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因而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²《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⁵《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⁷《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又回顾其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认识到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还回顾2017年11月10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问题的第7/8号决议，⁹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表示关切腐败可能损害体育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欢迎2018年6月5日和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腐败国际会议，并还欢迎2019年9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后续会议，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3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9号决议，附件。

⁴ 第45/112号决议，附件。

⁵ 第65/228号决议，附件。

⁶ 第69/194号决议，附件。

⁷ 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⁸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⁹ 见CAC/COSP/2017/14，第一.A节。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确保有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2/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会员国的作用，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⁰ 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闲和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并又回顾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¹¹ 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游戏和体育活动促进儿童的身心 and 情绪健康，

还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² 其中会员国建议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以期推广健康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并将此作为一项预防吸毒措施，并且认识到这一措施对更广泛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切实意义，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表示关切腐败和体育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还关切大量触犯法律和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被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或受吸毒危害，处于边缘化境地，普遍面临社会风险，

深信必须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及加强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必须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必须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防止再次受害，必须满足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还深信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及其最大利益，

认识到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应对偏见并改善行为，还能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促进性别平等和反对歧视，

强调因犯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目标之一，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³ 建议主管机关不仅提供与教育有关的方案、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适当和可用的援助，包括补救性、道德性、精神性、社会性、健康和体育运动性质的援助，而且在这方面特别关注青年囚犯，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S-27/2 号决议，附件。

¹²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¹⁴ 其中载有《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¹⁵ 的最新情况，

认识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的互补性质，还认识到这些举措可得益于在所有各级采取更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重点关注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境脆弱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

鼓励所有适当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维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确认国际体育联合会在连结体育管理人员、联合国以及国家政府和市政府等各方的政策优先事项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倡导作用，又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加深了关系，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体育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减少犯罪，以便通过体育举措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同时考虑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且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之后利用体育作为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工具；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20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以及2022年世界杯比赛期间发起一场全球宣传和筹资运动以促进体育和基于体育的学习，以此作为旨在消除青年犯罪和吸毒风险因素的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还邀请各国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可靠的标准、指标和基准，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酌情推动将体育运动纳入跨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对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5. 又鼓励会员国强调并推动利用体育运动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手段，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并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尊重，进而加强和平、包容的社会；

¹⁴ [A/73/325](#)。

¹⁵ 见 [A/61/373](#)。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6.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在预防青年犯罪和吸毒的工作中促进体育运动，将其作为谋生技能培训的一种手段，并努力消除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伙伴合作，继续在利用体育运动和基于体育的学习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查明和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向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和支持；

8. 吁请会员国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持措施，以消除犯罪和暴力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及方案；

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体育的活动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未成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其再次犯罪，并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包括帮派问题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的举措能够在其中运作起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产生积极变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在其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并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也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参考，在这方面欣见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9 年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12.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使其或许可将这些内容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确定政策选择，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尤其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²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又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确认日本政府为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有效筹备进程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举行了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采取的举措为基础，决定在第十四届大会之前举办青年论坛，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1.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顾及《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执行《多哈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跟进《多哈宣言》实施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6.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⁵

7. 欣见所有五个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其间研究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以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注意到拟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审议过程中考虑的各项成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作为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总主题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一部分，重点讨论从业人员的工作，将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并强调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加强法治等方面工作中的公私伙伴关系；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

11. 强调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在财务、组织和技术上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³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9/11。

⁵ A/CONF.234/PM.1。

12. 邀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可能为讲习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议题主讲人和专家，从而能够在讲习班期间进行积极而有意义的讨论；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再次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4.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5.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6. 邀请各会员国派出最高合适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议事过程；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8. 又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9. 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计划；⁶

20.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他们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2. 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2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⁶ E/CN.15/2019/11，第二.D节。

决议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这是《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规定的，并且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确认，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更多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认识到青年对维持和促进和平与法治的努力有着重要和积极的贡献，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 其中会员国强调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预防犯罪和腐败以及在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时促进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根本作用，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⁸ 该宣言申明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这一认识，不仅对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关键，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成人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 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

3. 敦促会员国为所有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并促进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技能，邀请会员国促进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有关的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方案；

4. 吁请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那些影响到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以增加青少年和青年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5.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将司法和法治教育纳入本国教育制度和方案；

6.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对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短期和长期的发展所能做出的最重要的投资，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志愿服务精神是使青年人能够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推动力；

7. 邀请会员国制定基于法治并有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主动与青年人接触，发挥他们作为积极变革推动力的作用；

8. 又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5、8、10 和 16；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司法和法治教育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其“全球公民教育促进法治：做正确的事”伙伴关系下，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并在这方面欣见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11. 注意到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欣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就此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审议，特别是与教育有关的讨论和审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交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秘书长关于《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其促进司法教育的活动；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该《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和 73/18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将以有条理的方式专门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涉及的每个主要问题，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又欢迎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

注意到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和预防问题，同时考虑到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会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最新事态发展，

回顾其第 73/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并吁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其第 73/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还回顾其在第 73/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的工作及其侧重于会员国从业人员和专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而且对一些缔约国而言，可用于某些网络犯罪案件，

意识到所有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依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期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网络犯罪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电子证据进行讨论，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推动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

1. 赞赏地欢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 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3.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 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5.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电子证据的网络犯罪和犯罪，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领域获得有效的国际合作；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6.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执法人员、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领域的培训，包括在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技能培训，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发挥各自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7.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并根据本国需要，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方面问题交换意见；

8. 重申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其目的是便利持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提供和协调技术援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10. 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及其区域办事处等，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以应对网络犯罪，同时认识到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为这一活动提供便利；

12. 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1)，第一章，D 节。

决议草案五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认识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¹有可能经历改变人生的创伤，包括消极的发展轨迹，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为各国、社区和儿童提供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优势，通过交流想法和经验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相互联系，但这种进步也为儿童性犯罪者获取、制作和传播侵犯儿童尊严和权利的儿童性虐待材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并能在网上与儿童有害接触，不论其身 anywhere 或国籍为何，

关切新的和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正被滥用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

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获取、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一切形式的剥削都是有害的，并对儿童的成长和长期福祉以及对家庭凝聚力和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²

强调指出在网上制作、传播、出售、复制、收集和浏览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方式越来越多，由于个人能够在网上相聚并宣传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面临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包括使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正常化以及鼓励与儿童进行有害接触，还注意到这一行为侵犯并威胁到儿童的尊严、权利和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在一些缔约国可用于某些网上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防止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查明儿童受害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能力，包括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以及在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⁵

¹ “幸存者”一词常用于承认网上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其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² 本段提到的行为并不一定在所有会员国都是刑事犯罪。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越来越多地用“儿童色情制品”一词指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类材料的性质和儿童因此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重申有助于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载有国际商定定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确认应当使用反映此类行为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的术语，

确认现有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并使缔约国能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⁶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增进儿童上网安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申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了解网络犯罪威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重要性，该办公室通过这些方案向请求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主要目的是打击包括在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消除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开展研究，以期就儿童使用互联网问题建立严格的证据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和全球儿童在线等机构的努力，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3 号决议，⁷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⁷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影片或其他材料，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⁸

1. 敦促会员国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以便起诉犯罪者，授予执法机构适当权力，并提供工具，以查明犯罪者和受害者并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律框架，加强努力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

3. 吁请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⁵ 的会员国履行其法律义务；

4.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5. 又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检测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与执法机构相配合；

6.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为涉及网上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调查和起诉提供适当资源；

7. 又鼓励会员国主动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采取行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根据国内法律，从互联网上截获或删除儿童性虐待材料，并缩短所花费的时间；

8. 还鼓励会员国让负责电信和数据保护政策的政府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业界参与加强全国协调，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9. 鼓励会员国让有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其努力，以便利报告和追踪可疑金融交易，以期发现、威慑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隐私保护政策与努力查明和报告网上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作为总体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执行，以减少儿童在网上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⁸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提供信息和分析，为评估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及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参考，包括酌情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相关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

13. 敦促会员国制订并实施公共政策并主动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受害者辅助方案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信息，以保护和捍卫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的这种剥削和虐待，以及未经同意以剥削性方式传播描画受害者的材料；

14. 鼓励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查明并支持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为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提供循证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及心理护理、创伤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确保和维护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受害者的隐私和报告的保密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加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程序要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使他们在权利被侵犯后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

16. 邀请会员国就举报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包括举报迹象，并交流如何提高公众对这些举报机制的认识；

1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 的国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儿童(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贩运)方面的核心作用，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途径，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打击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9. 敦促会员国展示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而继续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包括确保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并根据其工作计划，全面审议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该专家组为讨论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资源，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674 号。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

又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又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再次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并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

尤其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重申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¹ 第 72/194、72/284、73/174、73/186 和 73/21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2349(2017)、2368(2017)、2396(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

² 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³ 第 56/6 号决议。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肯定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重申会员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教育，将其作为预防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犯罪和维护法治的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⁵

回顾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各国议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有利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这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提供的指导，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中提供的关于防止儿童卷入恐怖团体的指导以及关于这些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指导，

注意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起诉和定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 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吁请会员国有效实施所加入的文书；

⁵ E/CN.15/2019/5。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依照本国法律框架促进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及机关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4. 吁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依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准许有效交流相关的金融情报，并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为上述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和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⁷

7. 吁请会员国，包括通过相关中央当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相关实体，非正式和正式地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更好地收集、处理、保存、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和证据，包括从互联网或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或来自以及迁入或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8.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向该办公室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记录和共享生物特征信息，以便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正确确定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欢迎出版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反恐生物鉴别技术的推荐做法简编》，并强调在这方面充实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并加以充分利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

⁷ 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合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的协调，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内编写的相互评价报告，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综合技术援助，包括提高会员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的能力的援助；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按照相关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际标准，具体评估各国的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查明最容易遭受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服务和经济部门，并欢迎联合国发布的指南，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导手册》；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战略预防、防范、

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18. 又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和业务能力，包括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

2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媒体策划、招募人员从事、资助、实施或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并支持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与私营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促进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注重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且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法，包括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⁸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的任择议定书》⁹ 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使曾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2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有关实体合作，依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并在这方面欢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层面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面临的挑战；

2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监狱中维持一个安全和人道的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⁰ 并利用其他国家分享的防止狱中人员激进化发展成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的办法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的信息，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全球契约》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28. 表示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并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的相关要素；

3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⁹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⁰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七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再次关切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而且也妨碍享受人权，需要有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列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²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³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⁴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及其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2014 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具体目标 5.2。

³ 具体目标 8.7。

⁴ 具体目标 16.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⁹

又回顾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2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7/18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3 号决议¹⁰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预防和打击借助犯罪性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2 号决议¹¹ 及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² 并期待按照政治宣言预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

⁹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¹² 第 72/1 号决议。

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³ 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时采取以受害人为导向的做法，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⁴ 其中各国宣布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成员和伙伴¹⁵ 现有任务授权，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以及轮流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工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联盟召开在联合国系统之外举行的首个咨询简报会，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2019 年的专题重点是人口贩运与技术，以及在公共部门和联合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中防止人口贩运的措施，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¹³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71/1 号决议。

¹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伙伴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内推动的促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斗争的不同倡议，¹⁶

回顾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她们尤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滥用因特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招募和剥削妇女和儿童并控制受害人为目的的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编写的题为“人口贩运与技术：趋势、挑战和机遇”的专题简报，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结合《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¹⁷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

¹⁶ 诸如目标 8.7 联盟、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行动呼吁、打击全球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政府行动指导原则、《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等倡议。

¹⁷ [E/2002/68/Add.1](#)。

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能力，

又表示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并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五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延长到 2020 年的《2015-2018 年第二个西半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及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援助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⁰ 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¹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缔

¹⁸ A/74/127。

¹⁹ A/74/189。

²⁰ A/74/179。

²¹ A/74/162。

约方会议通过的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2018年10月19日第9/1号决议，²²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³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2013年5月13日至15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及2017年9月27日和28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又回顾其第68/192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至迟于2021年12月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5.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及协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高级别会议；

6. 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7. 表示声援和同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视情提供以其为中心的适当关怀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口译和手语服务，以及康复服务；

8.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²² 见CTOC/COP/2018/13，第一.A节。

²³ 第64/293号决议。

10.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 6 月和 10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事项的咨询简报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组织参加简报会，与协调小组结成伙伴关系并在 2019 年共同主持协调小组，并欢迎欧洲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协调小组伙伴参加；

11. 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首次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负责人级别会议，会议包括那些不是协调小组积极成员的机构，有助于重新启动协调小组，使其成为政策交流的论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向会员国和其他相关伙伴通报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调小组会议成果和今后活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小组协调人继续定期召开协调小组此类负责人级别会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实体共同主持协调小组的作用，又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反贩运协调人与协调小组的接触；

12. 邀请区域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入并考虑与一个联合国机构共同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专门知识和区域经验的交流，进而强化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这一罪行受害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正在开展进程，对人口贩运领域新出现的趋势进行研究，并确保相关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为依据，并考虑到隐私和保密性；

14.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5.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可能人口贩运对象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滥用因特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16.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7.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在国内和全球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8.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通过加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和国际合作，抑制能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剥削的需求，并终止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

19. 又鼓励会员国与机构间协调小组就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进行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协调小组关于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该工具包可有助于制定共同框架，以协调活动、界定和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就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方案和做法建立强有力的自愿性共享证据库；

20. 还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特别是涉及儿童的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做法，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以其为中心的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人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22.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安全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家庭团聚，特别是当这些受害人是儿童时，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23.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此外邀请会员国主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家机制协商会议，继续进行跨国对话，交流关于共同挑战的信息；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25.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20 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循证数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措施。

决议草案八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 的重要性，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7 号决议，并回顾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大会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关于加强该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该委员会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工作，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1 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多哈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关切城市地区暴力发生率不断上升，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⁸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⁹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充分参与该机制和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腐败调查手册》并制定了方法工具、标准和准则，可支持各国编制关于腐败问题的最新可比统计数据，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重申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并决定通过一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同时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 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峰会公报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

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欢迎 2019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主题为“区域组织在加强和执行预防犯罪举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作用”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编写和递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¹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人体器官、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法筹集、转移和储存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¹¹ 第 60/288 号决议。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毒品贩运、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包括回返者及迁移者、防范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¹²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³

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¹³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并认识到必须收集相关数据、制定预防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⁴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⁵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⁶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教育”倡议下携手促进教育作为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有效工具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⁸ 的重要性，这些自愿准则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

¹⁴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 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6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偷运移民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犯罪行为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强调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⁰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际协助工具，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²¹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3/130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²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

²⁰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8/3 号决议，²³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¹² 其中请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交流关于国家立法、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以期审查可加强现有打击网络犯罪对策的备案，提出新的国内、国际法律或其他对策建议，并鼓励该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⁵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²⁶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²⁷ 其中会员国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加速全面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⁸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²⁹ 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²⁴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⁶ 见 67/234 B 号决议。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²⁸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⁹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⁰ 并谋求实现其中载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3/18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³¹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 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其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和教育促进司法倡议提供技术援助；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开展专门、适当的培训和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就预防和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言；

6. 重申将在 2020 年迎来二十周年纪念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7.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决议，³² 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8.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9.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

³⁰ S-30/1 号决议，附件。

³¹ A/74/125。

³² 见 CTOC/COP/2018/13，第一.A 节。

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⁵

10.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注意到该机制公约执行情况第二轮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1.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

1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3.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设立全球司法廉政网；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5.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6.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7.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建议会员国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

19.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

为“城市安全、保障和善治：将预防犯罪作为全民优先事项”，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0.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并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21.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2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23.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4.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者和迁移者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25.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根据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指导手册》；

26. 促请会员国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30.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1.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2.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3.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34.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35.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³ 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36.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³⁴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³⁵

37.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38.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39.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⁶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

³³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³⁵ 见 E/CN.15/2015/16。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0. 表示注意到发布首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及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可靠的相关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会员国系统收集数据和资料，说明偷运移民的路线、偷运移民者的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41.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42.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 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71/29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4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5.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46.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

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47.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48.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49.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50.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51.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52.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的必要立法；

53.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54.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网络犯罪问题采取的对策，促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工作计划，探索具体措施并形成可能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与身份资料欺诈有关的犯罪、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

虐待材料，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55.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5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 and 加强国家统计局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通过关于枪支贩运的定期数据收集工具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适当分类的数据；

57.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58.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

59.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60.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1. 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6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偷运移民、人口贩运、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等故意杀人行为编写了全球研究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

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⁷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6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6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6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